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赖伏英女士及其配偶郑善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0,339,8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股东赖伏英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赖伏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51950XXXX3020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郑善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1041950XXXX4011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权益变动情况

赖伏英女士于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赖伏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12 至 2021.5.27	31.21-33.30	1,452,600	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赖伏英女士及其配偶郑善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1,792,425股减少至20,339,825股，持股比例由5.36%减少至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赖伏英	无限售流通股	9,972,195	2.45%	8,519,595	2.094296%
郑善贤	无限售流通股	11,820,230	2.91%	11,820,230	2.905661%
合计	–	21,792,425	5.36%	20,339,825	4.99996%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赖伏英女士及其配偶郑善贤先生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赖伏英女士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伏英
住所或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一致行动人：郑善贤
住所或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特宝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赖伏英
一致行动人	指	郑善贤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伏英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赖伏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50XXXX3020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	郑善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41950XXXX4011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注：赖伏英与郑善贤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赖伏英及其配偶郑善贤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4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赖伏英女士及其配偶郑善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1,792,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赖伏英和郑善贤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0,339,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赖伏英	无限售流通股	9,972,195	2.45%	8,519,595	2.094296%
郑善贤	无限售流通股	11,820,230	2.91%	11,820,230	2.905661%
合计		21,792,425	5.36%	20,339,825	4.99996%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赖伏英女士于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赖伏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12 至 2021.5.27	31.21-33.30	1,452,600	0.3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赖伏英及其配偶郑善贤持有特宝生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伏英
一致行动人：
郑善贤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赖伏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赖伏英及其配偶郑善贤合计持有公司21,792,425股 持股比例：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52,600股 变动比例：0.36%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赖伏英女士及其配偶郑善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0,339,825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伏英
一致行动人：
郑善贤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699,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699,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会秘书莘诗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现场方式出席 2 人，职工代表监事邓先学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莘诗涛先生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8,608	99.9988	800	0.001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408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8,608	99.9988	800	0.001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8,608	99.9988	800	0.001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408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408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408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408	100.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69,600	99.9925	800	0.0075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30,208	99.9985	800	0.0015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8,608	99.9988	800	0.0012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8,608	99.9988	800	0.0012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262,200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030,400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06,808	100.00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0	100.00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04,808	100.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02,000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02,000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0	60.0000	800	40.0000	0	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01,200	99.9619	800	0.038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8、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9、10，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江、黄主、袁俊、莘诗涛、张亦锋、瞿昊、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杨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杰锋、张利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乐清 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J-Star"）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LEG"）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资金实力，公司拟通过 J-Star 对标的公司增资 2000 万欧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收购"与"本次增资"合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交易对价：本次收购总对价为 7917.84 万欧元。

● 本次增资金额：2000 万欧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公司需取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主要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风险、经营管理、汇率波动、疫情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十、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J-Star 收购 LEG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其旗下 LOGICDATA Electronic & Software Entwicklungs GmbH（简称"LDAT"）、LDI Electronics Vertriebs GmbH、Logicdata Asia Limited、METMO s.r.o.、Logicdata North America Inc 及珠海罗杰德机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7917.84 万欧元，该收购价格与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存在溢价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通过 J-Star 对其增资 2000 万欧元。交易双方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及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公司需取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1、卖方一

姓名：Walter Koch,

性别：男

国籍：奥地利

出生年月：1968 年 1 月 25 日

住所：Trag 92,8541 Schwanberg, Austria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及方式：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0%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标的公司创始人，近三年一直担任 LEG 董事长和 LDAT 的 CEO，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即为本次收购的标的。

2、卖方二

姓名：Roland Koo

性别：男

国籍：奥地利

出生年月：1956 年 9 月 18 日

住所：Prr? bachweg 353,8063 Eggersdorf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及方式：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25%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近三年一直担任 LEG 董事。

3、卖方三

姓名：Judith Anita Koo

性别：女

国籍：奥地利

出生年月：1963 年 9 月 4 日

住所：Katzenburgweg 350/5, 8970 Schladming, Austria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及方式：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75%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近三年一直担任 LEG 董事。

4、交易标的：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基本信息详见下文"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Walter Koch、Roland Koo、Judith Anita Koo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的股权

2、交易类别：股权购买

3、注册地：奥地利德意志兰茨贝格

4、注册地址：Wirtschaftspark 18,8530 Deutschlandsberg, Austria

5、注册资本：35200 欧元

6、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为投资控股平台，旗下子公司主要经营可调家具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7、成立时间：2014 年

8、交易标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Walter Koch 持有其 80%的股份；Roland Koo 持有其 10.25%的股份；Judith Anita Koo 持有其 9.75%的股份

9、所属产权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为控股平台，即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包括：LOGICDATA Electronic & Software Entwicklungs GmbH、LDI Electronics Vertriebs GmbH、Logicdata Asia Limited、METMO s.r.o.、Logicdata North America Inc 及珠海罗杰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集团公司"），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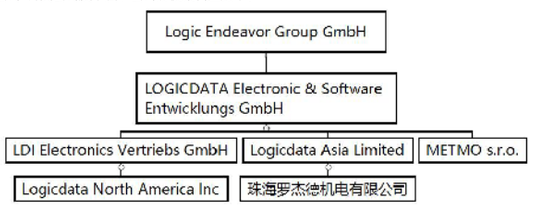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LDI Electronics Vertriebs GmbH、Logicdata Asia Limited 均为控股平台公司，本身无业务。LDAT 成立于 1997 年，是奥地利一家专业从事可调家具机电集成研发、销售、生产的公司，目前在欧洲、美国（Logicdata North America Inc）、中国（珠海罗杰德机电有限公司）共有约 270 名员工，研发人员约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LDAT 的产品开发能力在业内处于顶尖水平，其 SLIMdrive 推杆、COMPACT 控制器等产品受到如 Herman Miller、Steelcase 等国际知名家具品牌的青睐。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

LEG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 Procos Steuerberatung-und Wirtschaftsprüfung GmbH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86,427	86,248
负债总额	49,406	47,415
净资产	37,021	38,833
营业收入	60,103	84,579
净利润	-1,212	6,85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购买协议的签约主体及交易标的

1、买方：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系公司设立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2、卖方：Walter Koch、Roland Koo、Judith Anita Koo

3、交易标的：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

本次收购总对价为 7917.84 万欧元，系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多番谨慎评估，各方公平协商后在一般商业原则下达成。

（三）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的形式。

（四）支付期限

1、初始购买价的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88%）。应以不可撤销的电汇方式于交割日以欧元支付至相关卖方的账户，不包含任何成本和费用。

2、递延购买价的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12%）。在交割日满两周年之后的任何时间，卖方有权决定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以（按照该日欧洲央行发布的汇率（ECB 参考汇率）换算的）欧元或人民币支付递延购买价。

（五）交割先决条件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应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外汇登记；

2、不存在禁止本协议拟定交易的禁令或法律程序；

3、无重大不利影响等。

（六）交割日

目标股权应于所有交割条件获满足或豁免后两周或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时间或日期完成交割。

（七）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应在协议签署日签署，并于交割日生效。

（八）与交割相关的义务

双方应在任何交割条件满足后立即通知对方、不得无故拖延。

（九）豁免交割条件

1、如果最迟在 2021 年 7 月 5 日（"截止日"）前未满足一项或多项交割条件，解除方向另一方（如为各卖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各卖方和买方可解除，除非买卖各方相互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交割最后期限。

2、如果任何一方根据协议条款解除本协议，除协议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外，就该方而言，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将不再存在。

3、仅在另一方在相关的交割条件获满足或豁免之前收到解除方的书面解除通知的情况下，协议约定的解除方才有效。

4、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和各卖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自行决定，在向各卖方或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全部或部分豁免交割条件。就本协议而言，买方或各卖方（根据具体情况）所豁免的交割条件应视为已适当满足。负责履行交割条件的一方无权全部或部分豁免该交割条件。

（十）违约责任

1、买方违约：如果买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买方违约），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承担以下责任：（i）在卖方书面通知买方违约后的一个月内，消除违约状态；（ii）向卖方赔付因买方违约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但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因业务中断而造成的损失、间接费用和其他类